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麗新發展或麗豐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麗新發展或麗豐之證券。

麗豐要約乃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證券而作出，須遵守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利堅合眾國之相關規定。麗豐綜合文件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進行比較。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寄發麗豐綜合文件  
及麗豐購股權要約函件**

**滙豐代表要約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麗豐全部已發行股份（麗新發展、要約人、豐德麗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麗豐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麗新發展及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 緒言

謹此提述(i)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代表要約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提出之當時有條件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豐德麗全部已發行股份(麗新發展、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豐德麗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豐德麗要約」);及(2)將由滙豐代表要約人提出之當時可能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麗豐全部已發行股份(麗新發展、要約人、豐德麗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麗豐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麗豐要約」);(ii)麗新發展、要約人、豐德麗及麗豐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豐德麗綜合文件及麗豐綜合文件;(iii)麗新發展、要約人、豐德麗及麗豐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提供最新進展之聯合公佈;(iv)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要約人、豐德麗及麗豐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豐德麗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麗豐要約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v)麗新發展、要約人及麗豐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之麗豐綜合文件。

除本聯合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麗豐綜合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 寄發麗豐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麗豐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麗豐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滙豐函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麗豐要約之詳情;(iii)麗豐董事會函件;(iv)麗豐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麗豐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麗豐接納表格之麗豐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寄發予麗豐股東及麗豐購股權持有人。

麗豐購股權要約函件亦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寄發予麗豐購股權持有人。

除非根據收購守則另行修訂或延期,否則麗豐要約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可供接納,而接納麗豐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麗豐要約股東及麗豐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麗豐要約(如適用)前,務請細閱麗豐綜合文件(包括麗豐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麗豐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隨附之麗豐接納表格及麗豐購股權要約函件(如適用)。

麗豐要約截止後，公眾持有之麗豐股份將可能低於 25%，視乎要約之接納水平而定。於此情況下，要約人及麗豐有意採取適當措施恢復公眾持股量，以遵守上市規則。

要約人有意於麗豐要約截止後保留麗豐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無意行使任何權利以收購任何未獲接納麗豐股份要約涉及之麗豐股份。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及可予變更。倘以下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事件	香港時間
麗豐綜合文件及隨附之 麗豐接納表格寄發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
麗豐要約開始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
首個麗豐股份要約截止日期（附註 1）.....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
於首個麗豐股份要約截止日期 接納麗豐要約之最後時限（附註 2）.....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於首個麗豐股份要約截止日期在聯交所網站 公佈麗豐要約之結果.....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就於首個麗豐股份要約截止日期接獲 之有效接納書而寄發麗豐要約項下 應付金額之付款支票之最後日期（附註 3）.....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附註：

- (1)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麗豐要約，否則麗豐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停止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長麗豐要約直至其遵照收購守則（或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准許）可能釐定之有關日期。倘麗豐要約獲延長或修訂，有關延長或修訂之公佈將列明下一個麗豐股份要約截止日期。任何經修訂麗豐要約（包括麗豐股份要約價變動）須於寄發經修訂麗豐綜合文件之日期後最少十四（14）日或（倘時間更長）最少十（10）個美國營業日（惟須以適用之美國法規規定為限）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之前截止。

- (2) 倘閣下有意接納麗豐要約，務請閣下確保正式填妥及簽署之麗豐接納表格及相關文件於指定時間前**送抵**過戶登記處（就麗豐股份要約而言）或麗豐公司秘書（就麗豐購股權要約而言）。倘閣下選擇郵寄該等文件，務請閣下考慮郵寄所需之時間。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麗豐要約股份之麗豐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

麗豐要約股東於**白色**麗豐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麗豐購股權持有人於**粉紅色**麗豐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作出之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應屬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

- (3) 根據麗豐股份要約提呈以供接納之麗豐要約股份之代價付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麗豐股份要約之麗豐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根據麗豐購股權要約提交以進行註銷之麗豐購股權之代價付款將送交至麗豐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680 號麗新商業中心 11 樓），以供麗豐購股權持有人領取。付款將根據收購守則、麗豐綜合文件及隨附之相關麗豐接納表格盡早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就麗豐股份要約而言）或麗豐公司秘書（就麗豐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致使相關麗豐要約項下各項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本聯合公佈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之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劉樹仁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鄭馨豪  
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  
周福安  
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麗新發展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與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及林孝賢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及余寶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梁樹賢、葉澍堃及梁宏正諸位先生。
- (b) 要約人董事會包括四名董事，即林建岳博士與周福安、劉樹仁及林孝賢諸位先生。
- (c) 麗豐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鄭馨豪先生及李子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羅臻毓先生及潘子翔先生（亦為羅臻毓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

麗新發展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麗豐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麗豐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麗豐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麗豐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麗豐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有關麗豐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麗豐集團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